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苏神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鹏飞	联系电话：13811855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亮	联系电话：1381009544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7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行为规范；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析； 3、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警示。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
-----------	----	---------

	履行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一）目前，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不在发行人处谋取不正当的利益。</p>	是	不适用
<p>2. 江苏神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7日作出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苏神通拥有</p>	是	不适用

权益的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黄元忠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不适用
4. 江苏神通管理层张立宏、章其强、林冬香、张卫东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并获得解锁的股票。	是	不适用
5. 江苏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	是	不适用

<p>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p> <p>3、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p>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	--	--

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 江苏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吴建新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是	不适用
7. 江苏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建新承诺：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底价为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认购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8. 江苏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建新承诺：认购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拟认购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9. 江苏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	是	不适用

<p>张宗列、王德忠、肖波、陈永生、张卫东、马冬梅、张立宏、章其强、缪宁、林冬香、宋银立（2016年7月29日离任）、黄元忠关（2016年7月29日离任）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乐凯</p>



胶片相关事项的监管提示函》（冀证监函【2018】6号），对我公司关于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督导工作予以监管提示。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项目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义务。

2、2018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77号），认为劲嘉股份3月29日回购股份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

我公司及劲嘉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2018]71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我公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p>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p>    4、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18]176号），对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年报和合规报告中对于合规总监的收入、合规管理部人员数量、以及对于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予以关注。</p> <p>    我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国元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向监管机构做出解释并进行相应整改。</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    1、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公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    2018年11月5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号），其中提及，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p> <p>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p>

	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

孙鹏飞

---

赵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